



3、集团秘书处核定。集团秘书处成立评议委员会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并遴选评审专家组成评审组。

示

3、2021年6月24日—2021年6月28日，集团秘书处公示评审结果；

4、2021年7月2日前，上报“双师型”教师评审结果。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是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展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，加强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。

3、严格监督管理。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规范认定程序，严格实行“谁审核、谁签字，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责

任制。严格落实认定工作中回避制度。对于使用造假材料、伪造资料等进行申报的个人，要按照师德失范的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；对于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人员要严肃问责，切实抓好认定工作。

附件：1. 2021年度娄底职业技术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报表

2. 2021年度娄底职业技术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



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

校对：张玉国

2021年8月20日印发

共印8份

“

”

		/				“ ”	
	“ ”						
	“ ”						
	“ ”						
	“ ”						

